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2367—2016

噻虫胺悬浮剂

2016 - 05 - 23 发布

2016 - 07 - 01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HG/T 2467.5-2003《农药悬浮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和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修改采用FA0738/SC,结合本产品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河北省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北省农药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永民、杨锦蓉、次素英。

噻虫胺悬浮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噻虫胺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符合要求的噻虫胺原药及适宜的助剂等加工制而成的噻虫胺悬浮剂。

注：噻虫胺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60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 农药可湿性粉剂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31737 农药倾倒地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噻虫胺悬浮剂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噻虫胺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 项目 | | 指标 |
|-----------|-----------|----------|
| 噻虫胺质量分数，% | | 20.0±1.2 |
| 悬浮率，% | ≥ | 90 |
| pH值范围 | | 5.5~8.5 |
| 倾倒地性 | 倾倒地后残余物，% | ≤ 5.0 |
| | 洗涤后残余物，% | ≤ 1.0 |